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北建簡字第7號

原告 金鉅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建雄

被告 賴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與甲○○共同給付工程款，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內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屏東縣○○鄉○○路○○○○號、新竹縣○○鄉○○村○○○街○○號，然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且於事實及理由欄內載稱被告提供假的地址與聯絡電話等情，經本院依上開地址對被告送達，乃寄存送達、非本人收受，本院遂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發函通知原告查明被告之住居所，並提出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有本院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頁），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能補正之。本院復依原告聲請就其所提供之被告行動電話號碼查詢申請登記資料，亦非被告本人，有資料查詢表置於證物袋可參，故未能補正足以識別被告之資料，是原告未能提出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致法院無從協助調查被告之基本資料，因之，原告對被告之起訴應認不備法定必要程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1 。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王恬如